基隆地院王院長 春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關懷退休同仁生活，特於春節前，偕同林書記官長學賢、吳科長長枝、劉科員碧貞赴基隆地區登門慰問退休人員。王院長對退休同仁之生活健康狀況，垂詢甚詳，除致贈慰問金每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外，並預祝春節愉快，身體健康，諸事如意。住於其他地區之退休人員，則指派李主任明俊前往慰問，並致送慰問金。退休人員及眷屬，對王院長關懷與照顧，咸表由衷感謝。（賢）

【又訊】基隆地方法院為加強個人電腦安全維護，避免個人電腦檔案被盜拷、破壞，維護硬碟資料安全，頃開發完成「安全維護系統—硬碟鎖1.0版」，並已完成測試使用。該系統對法官運用電腦製作裁判書類及其他人員公文製作保密及安全，頗有助益。

該系統的開發，係該院王院長廷懋，指示資訊室吳主任金木研究辦理，經一個多月的努力，由該室林燦宏先生負責規劃設計，以硬鎖密碼設定系統，操作亦輕巧簡便。對個人電腦能提供有效的安全維護，歡迎其他司法單位索取使用。（木）

中廣嘉義台訪劉院長 談少年吸食安非他命

【本刊嘉義訊】中國廣播公司嘉義廣播電台，為配合警局防範犯罪宣導，探討嘉義地區少年濫用安非他命，日前由記者任禮清專訪嘉義地院院長劉瑞村及主任觀護人張淵源。

劉院長首先說明：該院八十一年辦理少年吸食安非他命案件，從一月至十二月十八日止，共有三百六十二件，計五百九十一人，比八十年增加九十五件，一百五十六人，可見少年濫用麻醉藥品之情形日趨嚴重，值得各界重視；劉院長並就如何杜絕少年酗用麻醉藥品，呼籲：㈠「不要有第一次」，該院調查，百分之六十三之少年，基於好奇心，受同學或朋友引誘，開始吸食，次數逐漸增加，並由單純之吸食，進而兼販賣，所以要慎於始。㈡「要下定決心戒除」，如果已染上惡習要痛下決心戒除。㈢利用課餘或業餘的時間，多做運動或從事正當的活動，遠離毒害。

記者就少年吸食安非他命，提出(1)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吸食？(2)吸食之安非他命，如何取得？在何種場所最易取得？(3)有無轉供他人吸用？(4)吸食一次代價若干？(5)吸食後，有無警覺危害健康？是否願意協助自動戒除或請求協助戒除。(6)

臺中更生保護會房屋出租

【本刊臺中訊】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代管總會與中國力霸公司合建之臺中市何源里漢成街、重慶路、成都路房屋五棟，共二百九十二戶，業於日前接管，隨即公告招租，登記者非常踴躍，日昨已辦妥租賃手續約二百戶，目前尚未出租的還有店舖若干間，每間自二十四坪至一百餘坪（含地下室）、辦公大樓十三間，每間約七十餘至八十四坪，電源照明等設備一正義街大樓亦已完齊全，大坪數之住宅臥室有三間至五間，佔地三十餘至四十八餘坪，建築材料均屬上乘，租金公道。附近有中小學，地點適中，另分會自行興建的公寓，大坪數之住宅已有人承租者參觀選訂，簽約地點在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一號司法大廈六樓，電話：二二三六二四。

晨讀中忽聞雞聲感而賦此

高布南

忽爾一聲天下白。書窗前覺曙光漸。
司晨戒旦如無事。徵啄卑棲亦不嫌。
最是關情風雨急。更多懷德羽毛恬。
遂初起舞心猶在。閒裡還求道藝兼。

（作者為本刊前發行人）

彰院舉辦榮觀研討會

【本刊員林訊】令，交換輔導經驗，日前舉辦榮觀個案研討會，由謝院長在全主持。首先對於全體榮譽觀護人默默耕耘、無怨無求的犧牲奉獻精神，表示由衷的感佩，繼稱：現階段少年非行劇增，法院觀護人不勝負荷，而執行保護管束難及不易克服的心理因素，希望榮譽觀護人妥為因應。

大原則，針對個案背景及差異，進行編組方可有效推展觀護輔導工作。

少年法庭胡庭長國棟報告三年來處理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概況，強調青少年吸毒個案之增加，年齡下降，其主因為家庭防範困難及不易克服的心理因素，希望榮譽觀護人本著「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胸襟，關懷青少年，挽救誤入岐途的民族幼苗，乃至高無上的功德。唯有如此社會才會祥和、才會有充滿希望的明天。（茂）

王主任觀護人報告八十一年關懷青少年活動及加強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活動計劃，接著分組討論：㈠如何加強榮譽觀護人之聯誼，交換輔導心得，以提高觀護績效。㈡如何配合觀護人執行少年保護管束及其應行注意事項。㈢如何灌輸及加強青少年法律知識，嚴防犯罪之發生以維社會治安。㈣如何發揮榮譽觀護人之服務信念及協助本院聘請轄區中上學校熱心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經作成具體結論，對日後保護管束工作之執行，大有助益。

最後謝院長讚揚榮譽觀護人本著「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胸襟，關懷青少年，挽救誤入岐途的民族幼苗，乃至高無上的功德。唯有如此社會才會祥和、才會有充滿希望的明天。（茂）

雲院法官高思大榮獲 研究發展報告優等獎

【本刊雲林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八十一年研究發展報告經評定，雲林地院法官高思大以「行政計畫與行政訴訟」一文榮獲優等獎（全國取三名），於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司法院元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接受頒獎，獎狀乙紙，獎金叁萬元，喜訊傳來，同仁紛紛去電（現調臺中地院）致賀，深感與有榮焉。（實）

關懷呂瑞敬法警疾苦 澎院檢同仁慷慨捐助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法警呂瑞敬罹患重症，就醫治療，數月來病情日趨嚴重，平日積蓄均已用罄，境況堪憐。

該院沈院長守敬獲悉上情後，立即指示人事單位協同法警室發動全院同仁募捐，獲得熱烈響應，澎湖地檢署同仁聞訊，亦主動參與，紛紛解囊，同伸援手，共募得新臺幣二十萬三千五百元。（其中地檢署三萬五千元、馬公海靈殿慈善堂、天后宮慈善堂各六千元）充分發揮同事愛，適時協助呂員解決燃眉之急。呂員及其家屬對沈院長及院、檢同仁暨慈善堂慷慨捐助，關愛之情，由衷感謝。（陸）

不二速二之二客

耕士

午後的驕陽，穿過扶疏的棕櫚，從窗簾縫間把耀眼的光，射進辦公室裏來。

他拿起卷宗，準備去開會，剛走到門口，幾乎跟一個中年壯漢撞個滿懷。

「你是×長嗎？」

「是啊，有什麼事嗎？」

「我問你，你們法官可不可以違法？」

「不可以。」

「如果違法呢？」

「那要看違犯什麼法。」

「什麼違犯什麼法！違法就是違法，還要違犯什麼法？」

「是啊！法官如果誤判了案件，當事人可以上訴；如果因案犯罪有證據，可以由檢察官偵查；假如行政上應負責任，我們也會簽報長官，依法辦理。當然不一樣啊！你老兄有什麼事，我們可以聽你講，不要吵，這裏只有你我兩個人，錯又不在我，吵有什麼用？」

「好，不講，那你看！」

一份××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推到他的眼前。白紙黑字，損害賠償。他先瞄一眼判決主文：原告之訴駁回；然後，一面快速地瀏覽「事實」和「理由」，一面端量一下沙發上的不速之客。

五十幾歲的年紀，西裝革履。雖然衣衫不是很挺，領帶有一點歪，頭髮也被風、汗水和灰塵弄亂了，臉膛倒是透露出幾分血氣，方嘴大眼，不像不講理的人。

「看完了沒有！」口氣依然帶一點火，聲音却低下來了。

「嗯。」

「對不對？」

「對！」

「什麼對？」

「判得對。」

「判得對？你說判得對？」聲音一下子又大起來。

「你不要氣嘛！」

「不氣？怎麼能不氣？！」

「氣，氣要有理由哇！」

「你說我沒有理由啊？」

「我沒有這麼講。我是說你的理由在法律上不一定成立。」

「哼！你說什麼話？有理走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你們法官不是人哪？理由還有什麼法律上成立不成立的！」

「不要濫馬好不好！」

「什麼濫馬？現在就是要馬，大家都馬，一起馬，不停地馬，司法才有救！」

「好，那我問你，你告被告什麼？」

「我要他賠我二十萬。」

「為什麼？」

「我要他給我印書二千本，他印成這個德行。」說着，從書包裏拿出一本樣品來：「你看，這有破頁的、有倒訂的、有重覆的、有印斜的，請問，這賣給誰？」

「可是你憑什麼要二十萬呢？」

「照以前的底價呀！以前這本書一本賺一百二十元，二千本賺二十四萬，我還少要了呢！」

「你怎麼知道一定賣得掉？」

「這還用問嗎？我說×長啊，這你就外行啦，我這是Best Seller哎！」

「不錯，我一百個相信你。可是你知道，打官司靠證據，請求損害賠償，依法須證明實質上發生的損害。你現在書還沒有印好，雖然說是銷路好，究竟賣不賣得出去還是個未知數，想想看，法官憑什麼判給你二十萬？」

從那雙猶疑的眼神可以看出：有一些領悟，又有一些不能確定。

「而且，」×長繼續說：「因契約發生的損害賠償，還有契約須要履行和不履行的不同，你閣下請求那一種？」

「……。」

屋子裏突然靜下來。一度熊熊的烈火，看來已經熄滅，又好像還在燃燒……。（作者現任職新竹地院）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

為加強政令宣導、解釋大眾疑義，並配合公告事項之進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每月均出版公報，內容包括與公平法或該會業務相關之各項子法及法規之發布，該會對訴願案、對涉及或違反公平法之處分案、對申請結合行為、聯合行為之許可案等處理情形，以及各界對公平法疑義申請所為之解釋案等。為便於查考，每項刊登內容均註明該會發文日期及字號。

該公報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每月出版一期，每期訂價十五元，全年一八〇元，每年並將出版合訂本，歡迎訂閱。

公平交易季刊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推動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發展，並提供公平法相關問題研究論述的園地，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定期出版「公平交易季刊」，主要內容包括學術性質之專論、公平交易法實務報導、各級法院對違反公平法裁判報導，以及國外公平交易制度之介紹等項目，歡迎產、官、學界投稿，來稿一經刊登即致送稿酬。

首期創刊號已於八十一年十月出版，內容除該會廖副主委義男著述的「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與保護之法益—第一條之詮釋」，劉紹樑律師著述的「評析美國一九九二年水平結合指導原則」、蔡英文教授著述的「反傾銷稅法與差別待遇之比較」，及多位學者如范建得、莊春發、黃銘傑、劉崇堅等之論述，亦包括公平會自成立以來所處理之有關結合、聯合許可案之案例分析。創刊號每冊訂價二五〇元，歡迎利用郵政劃撥訂閱。

前二項出版品如需訂閱，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第一六一二八六三三六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收，並於劃撥單上註明訂閱項目及期數。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㈢

△司法院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中擇選十二篇：㈠關於「執業最高年齡限制之合憲性」之判決；㈡關於「謀殺罪無期徒刑之合憲性」之判決；㈢關於「特別捐之合憲性」之判決；㈣關於「縮減兒童金規定暨其計算方法之審查」之判決；㈤關於「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廣播電視法之合憲性」之判決；㈥關於「宗教自由—巴哈以敎案」之判決；㈦關於「禁治產人一般人格權在租賃契約法上之保護／無公開表明之義務」之判決；㈧關於「集遊權並不保護蓄意破壞干擾之人」之判決；㈨關於「違憲搜索住所與營業場所」之判決；㈩關於「靜坐封鎖構成強制罪的要求」之判決；(11)關於「法院審核職業有關之考試」之判決；(12)關於「對資產所得課稅」之判決；譯印成書，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三一一頁，八十一年六月初版，訂價二五〇元。

△訂戶七折，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啓事

本刊已全面採電腦作業，請讀者注意個人編號及訂閱之期數，以便日後續訂及變更地址時檢索。

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
叢書・民法
書名：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比較研究 編著者：司法院秘書處 發行人：王建煊 發行所：司法院秘書處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電話：三一一八二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一千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戶名：司法周刊雜誌社 ISBN 957-02-0182-0
本書編輯體例，係以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為主體，並參考其他相關法規、解釋、判例、決議等資料，編排而成，以期成為一本便於查閱法律問題之工具書。
本書最大特色，在於每一則判例要旨之後，均附有比較研究，將相關之法規、解釋、判例、決議等資料，加以比較研究，使讀者能夠掌握法律之本質，並且在短時間內，即可找到所需要之資料，是一本值得推薦的好書。
本書現在就讀於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之學生，以及在職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公務員等，均為本書之主要讀者群。
本書現在就讀於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之學生，以及在職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公務員等，均為本書之主要讀者群。